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拥军，据企查查显示，金拥军持股比例为 5%，虞圆媛持股比例为 95%。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MA2JX23W4F，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岩头镇中捷南路 3 号（自主申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挂锁及其配件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水晶加工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片碱、氢氟酸、盐酸、盐酸试剂、过氧化氢、氩气、氧气、氮气、乙炔、液化石油气，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目前在 1#厂房三楼、3#厂房一楼和三楼、4#厂房一楼二楼五楼中布置的 13 个生产车间（共计 12 条水晶镀彩加工生产线、1 条水晶饰品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片碱、氢氟酸、盐酸、过氧化氢、氩气、氧气、氮气、乙炔、液化石油气共 9 种危险化学品 [具体见附件：企业提供的品种清单]。

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

表 6-1 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表

序号	存在问题或隐患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4#厂房生产过程中甲乙类区域均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区生产过程中甲乙类区域均未设置有效的防火措施	本项目涉及使用甲乙类部分应采用有效的防火措施（如甲级防火门窗、防火墙等），并且该区域不可超过本层或本防火分区建筑面积比例 5%。	未落实
2	厂房内有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疏散通道的现象	建议有货物占用的疏散通道需及时搬走，有锁闭、封堵的疏散通道需及时拆除，并在疏散通道张贴	未落实
3	作业场所有货物占用疏散通道	“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相关警示标识	未落实
4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厂房的间距不符合要求	建议危险化学品仓库重新选址，且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仓库采用的疏散门均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建设完成后委托有关部门对其进行消防验收	未落实
5	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未提供消防验收报告		未落实
6	厕所休息室、宿舍楼与危险化学品仓库（乙类）贴邻设置		未落实
7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乙类）内设有一个隔间作为厕所休息室且与宿舍楼贴邻		未落实
8	设在危化品仓库北侧的隔间疏散门采用内开门		未落实
9	片碱、双氧水、盐酸、氢氟酸未设置垛垫存放	建议片碱、双氧水、盐酸、氢氟酸储存区域采用不小于 15cm 的垛垫，	未落实
10	危化品存放的墙距不符合要求	建议危化品按照墙距要求 $\geq 50\text{cm}$ 存放	未落实
11	危化品仓库内未设置温湿度计	建议危化品仓库内设置温湿度计并每日记录	未落实
12	本项目氢氟酸储存区域未设置温湿度计		未落实
13	危化品仓库未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消防设施、洗眼冲淋器	建议在危化品仓库内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危化品仓库 15m（3s）内设置洗眼冲淋器	未落实
14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未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	建议危化品仓库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	未落实
15	氢氟酸储存区域地面未进行防渗透处理，未设置防流散措施		未落实
16	危化品仓库未张贴装卸操作规程、片碱安全周知卡	建议危化品仓库张贴装卸操作规程、片碱安全周知卡	未落实
17	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	作业场所设置危化品安全标志标识、安全警示标志、装卸操作规程、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未落实

评价结论

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第 6.2 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基本要

	求，其安全生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特别提醒： 1、企业在整改到位后需对现有的安全条件继续保持，并参考本报告第 5 章节“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对策措施”的各项要求，持续完善、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保证企业危化品储存使用设施持续有效的安全运行。 2、本项目涉及的车间需要使用甲乙类危险化学品用于生产，同一厂房同一楼层的最大允许量不应超过本报告中表 5-4 的计算出最大允许量总量，同时需关注厂房内其余车间，确保火灾危险性较大部分（甲乙丙类生产区域）符合 GB50016-2014（2018 版）第 3.1.2 条及其注释相关要求。 3、本项目涉及的 1#厂房、3#厂房、4#厂房为丁类厂房，车间内可以规划包材周转区，周转区内堆放的包材不能超过一个班次的用量，且应在周转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王强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贾黎婷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吴惠跃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强、陈国华、杨文良、胡洁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强、贾黎婷、江群、吴惠跃、陈国华、杨文良、胡洁萍、王英杰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8.6	报告提交时间	2025.09
现场图片：				



